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2051號

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李侑如

債務人 蔡欣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1日止，按年息9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4年10月22日起至115年7月21日止，按年息10.98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1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事：壹、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：一、債務人蔡欣庭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000元整，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二、督促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貳、請求原因及事實：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相對人蔡欣庭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

於111年10月11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5萬元整予相對人蔡欣庭，貸款期間三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7.44%機動計算之利息【現為9.15%】（證二、三）。上開借款自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，屆期償還本金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)（證四）。

三、次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可知，相對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四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相對人簽名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相對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五、詎料，上開借款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迄今相對人仍未依約繳款，誠屬非是，依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48,0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六、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線上成立契約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　　安淑慧